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下午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传来的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贵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952,7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下列议案：

（1）《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4）《公司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5）《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以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以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4）与第（5）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3、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与普通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吕秉虹 _____

见证律师：沈田丰 _____

吕 卿 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